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徐偉倫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wlhsu@ae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13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本會各處室請逕至會內知識平台>訊息>公文附件及檔案區下載)

(337000000G_1120013942_doc2_Attach1.PDF、

337000000G_1120013942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第2次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需求品項調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年9月8日中企創字第11203011650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全份。

二、請貴機關於112年9月22日前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後，針對有需求項目填妥適用機關與預估需求數量。

三、本會各處室如有需求者，請於112年9月18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本會秘書處，以利彙整後辦理查填作業。

四、詳細品項規格(如附件)置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創採購官網 (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)，若有相關疑問，可電洽 (02-6600-2570) 或電郵詢問 (service@spp.org.tw) 。



總收文 112.09.13



1120008423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（不含會本部）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3/09/13 文
交 换 章



裝

訂

線

